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305號

113年度店簡字第1307號

原 告 賴鎮球

原 告 周美智

被 告 陳聖全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3 年度審簡字第1417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3 年度審附民字第1676、167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賴鎮球新臺幣100萬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周美智新臺幣18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賴鎮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萬元為原告周美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社會歷練，可預見任意將其
02 所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
03 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集團向他人詐騙，收
04 受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或轉出至
05 其他人頭帳戶再行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06 國家追訴處罰之結果，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
07 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
08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09 2年3月1日前不詳時間、地點，將其向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6
10 -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
11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嗣上開詐欺
12 集團成員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詐欺之犯意聯絡，以
13 假投資方式詐騙原告賴鎮球、周美智（下合稱原告，分稱各
14 述其名），致其均陷於錯誤，原告賴鎮球依該集團成員指示
15 於112年3月1日11時34分許匯款100萬元至系爭帳戶，原告周
16 美智依該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3月1日16時25分許匯款180萬
17 元至系爭帳戶，旋即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損
18 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19 告應給付原告賴鎮球100萬元，給付原告周美智180萬元。

2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原告
24 因受詐騙而匯款至系爭帳戶，受有損害乙情，業據原告於警
25 詢時證述明確（偵字34226卷第33-35頁、偵字29904卷第7-9
26 頁），並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偵字34226號卷第28頁、偵
27 字29904號卷第20頁）、原告賴鎮球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封面
28 影本、匯款申請書回條、投資網頁畫面擷圖、對話紀錄（偵
29 字34226卷第59-130、132頁）。原告周美智投入資金明細
30 表、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存摺影本、對話紀錄（偵
31 字29904卷第43、57、60、61-81頁）可證，復經本院調閱上

01 開刑事案卷查明屬實。而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
02 113 年度審簡字第141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幫助犯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
04 5萬元在案，有刑事判決可按（簡字1305卷第9-46頁、簡字1
05 307卷第9-46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
06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
07 自堪信屬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賴鎮球因被告
10 行為而受有100萬元損失、原告周美智受有180萬元損失，已
11 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12 據。

13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賴鎮
14 球100萬元，給付原告周美智180萬元，均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六、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18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9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賴鎮球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
20 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
21 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2 七、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
23 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24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
25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 條之規
26 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
27 得確定其負擔，併予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0 法 官 李陸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張肇嘉